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合资公司协议及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筹借总额为 1.7 亿元及 8000 万元、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8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由于目前杨凌金海仍旧面临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因此该借款额度予以展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本次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本次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